

证券代码：872405

证券简称：景升股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北仑春晓海口河路259号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德忠
- 会议列席人员：傅剑磊、罗琼、方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德忠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

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由总经理王德忠汇报了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609,417.81 元,较 2022 年下降 13.09%;实现营业利润 25,280,231.77 元,较 2022 年上升 2.39%;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00,378.55 元,较 2022 年上升 5.9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130,247.89 元,较 2022 年上升 25.15%。报告内容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运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预算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财务预算指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